

附件 1

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广州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中心）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、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，构建运行顺畅、协同高效、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。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章程。

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广州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中心）。

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481 号首层、485 号首层。

第四条 本单位性质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。

第五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拨付。

第六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拾万元。

第七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。

第八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加强退役军人工作力量，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。

第九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：

承担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教育培训、职业推介以及数据统计、分析和研究工作，以及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引进入户等事务性服务工作；承担有关退役军人社会保障、医疗保障等事务性工作；开展退役军人信息采集、建档立卡；开展退役军人服务网站、公众号等信息保障和运营维护。

第二章 党的建设

第十条 坚持发挥党组织的核心领导作用，按照法定程序赋予单位领导班子依法履职权利，落实组织决定。

第十一条 坚持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，按照组织分工，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，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，推动退役军人事业高质量发展。

第十二条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，按照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民主集中制原则，由党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。

第三章 法定代表人

第十三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的产生方式为主管单位任命；

负责行使下列职权：

全面负责本单位业务工作；

管理本单位的日常事务；

负责本单位的人事、财务、资产等管理；

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四章 资产的管理和使用

第十四条 本单位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。

第十五条 本单位的经费使用应符合本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。

第十六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，依法接受税务、财政、审计、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单位财务人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配备、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本单位的人员（包括在编人员、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）工资、社保、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、资助，应当符合事业单位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必须根据与捐赠人、资助人约定的期限、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。

第二十条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前，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。

第五章 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和审定

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；坚持勤俭办事业的方针；正确处理事业发展需要和资金供给的关系，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，国家、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关系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合理编制单位预算，严格预算执行，完整、准确编制单位决算，真实反映单位财务状况；依法组织收入，努力节约支出；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实施绩效评价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；加强资产管理，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资产，防止资产流失；加强对单位经济活动的财务控制和监督，防范财务风险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根据年度事业发展目标和计划以及预算编制的规定，提出预算建议数，经广州市财政局审批后执行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按照规定编制年度决算，上报广州市财政局审批。

第六章 信息公开

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，真实、完整、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：

(一) 本单位章程，自章程核准（备案）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有关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；

(二) 本单位年度报告，按照有关时限要求，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。

第七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

第二十六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；
- (二) 因合并、分立解散；
- (三) 依照法律、法规和本单位章程，自行决定解散；
- (四) 行政机关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责令撤销；
- (五) 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自行决定解散，应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，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，成立清算组织，开展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第二十九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，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，向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。本单位存在下

列情形之一的，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，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，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：转制为行政机构的；转制为国有企业的；因合并、分立解散的；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。

第三十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，在举办单位和财政、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进行处置。

第八章 章程修改

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修改章程：

- (一)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；
- (二) 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；
- (三) 应当修改章程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三十二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举办单位审查核准同意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第九章 附 则

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经 2022 年 10 月 20 日广州市退役军人服

务中心党支部委员会（扩大会议）表决通过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，应以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。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，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刊载内容为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广州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广州市退役军人信息采集中心）。

第三十六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之日起生效。

